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2015年8月27日总股本170,118,016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共计转增255,177,024股，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25,295,040股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本方案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，本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10月26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10月2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10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转股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 -)				本次变动后	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8,221,228	28.35%			72,331,842		72,331,842	120,553,070	28.35%
1、国家持股	0	0.00%			0		0	0	0.00%
2、国有法人持股	0	0.00%			0		0	0	0.00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48,221,228	28.35%			72,331,842		72,331,842	120,553,070	28.35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12,453,016	7.32%			18,679,524		18,679,524	31,132,540	7.32%
境内自然人持股	35,768,212	21.03%			53,652,318		53,652,318	89,420,530	21.03%
4、外资持股	0	0.00%			0		0	0	0.00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0	0.00%			0		0	0	0.00%
境外自然人持股	0	0.00%			0		0	0	0.0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21,896,788	71.65%			182,845,182		182,845,182	304,741,970	71.65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21,896,788	71.65%			182,845,182		182,845,182	304,741,970	71.65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0	0.00%			0		0	0	0.00%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0	0.00%			0		0	0	0.00%
4、其他	0	0.00%			0		0	0	0.00%
三、股份总数	170,118,016	100.00%			255,177,024		255,177,024	425,295,040	100.00%

注：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。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 425,295,040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.115 元/股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，证券事务部

咨询联系人：牛巨辉 杨路萍

咨询电话：010-84923554。

传真号码：010-67856540 转 8881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19 日